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94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5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姚莉莉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37号
文建美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39号
刘兵生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	东公积金撤（2026）360号

	知书的决定》	
易志强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 知书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61号
邓爱姣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 知书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35号

附件 1：姚莉莉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的决定

2：文建美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
决定

3：刘兵生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
决定

4：易志强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
决定

5：邓爱姣 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
决定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8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6〕7526号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60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原）职工刘兵生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中，《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26号）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26号）。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6〕7515号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39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原）职工文建美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中，《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15号）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15号）。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6〕7520号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37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原）职工姚莉莉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中，《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20号）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20号）。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6〕7544号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61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原）职工易志强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中，《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44号）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44号）。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6〕7516号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35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原）职工邓爱姣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中，《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16号）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7516号）。

特此通知。

